关于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白酒和潜入地下

违规吃喝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机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落实好工委纪检组《关于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白酒和潜入地下违规吃喝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今年教育系统党风政风监督工作安排，立足我校实际，决定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白酒和潜入地下违规吃喝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全校各学院、机关处室、直属单位。

二、整治重点

(一)违规公款购买消费白酒问题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津党办发﹝2016﹞37号)规定：“政务接待一律不上烟酒；外事、商务等接待可视情安排宴请，一律不上白酒”。按照市委文件要求和市纪委部署，通过检查公务接待情况、报销票据、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等方式，对2017年以来本单位公款购买消费白酒问题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抓好整改落实。

(二)潜入地下违规吃喝问题

校纪委将会同财务、审计等部门，通过畅通举报渠道、开展专项检查、组织明察暗访等方式，对转移到内部食堂、私人会所、培训中心、“一桌餐”等场所违规吃喝问题进行集中排查整治。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回头看”。

三、整治时间

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从8月中旬开始到9月中旬结束。查纠违规公款购买消费白酒、潜入地下违规吃喝问题要贯穿工作始终，做到常态化。

四、方法步骤

一是单位自查。各单位要做好自纠自查工作，通过检查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守纪律规定，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仔细做好记录，严格落实纠正整改。

二是集中排查。重点排查违规用公款购买消费白酒问题，对今年以来购买白酒报销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梳理报销清单；同时，要对本单位库房、办公室进行彻底检查，有库存白酒的，应清点造册，并向校纪委作出书面说明。

三是暗访明查。校纪将通过暗访明查的方式，组织力量重点对潜入地下的违规吃喝问题进行检查。

四是严处严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持“零容忍”、寸土不让，对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穷追猛打，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坚持“一案双查”，对顶风违纪问题，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开展此次集中排查整治不重视、不认真、不负责、敷衍塞责的，一律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开展违规购买消费白酒和潜入地下违规吃喝问题集中排查整治，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的重要举措。各单位一定要从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此次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行动自觉性，认真落实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要认真履职尽责。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此次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三要及时报送情况。集中排查整治期间，各单位要加强与校纪委的联系，重要情况要及时沟通报告。9月4日中午12：00前，要将本单位（部门）此次开展集中排查的统计表电子版发至校纪委邮箱jjcsh@tjut.edu.cn。

附件：公款购买消费白酒自查情况统计表

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2017年8月29日

附件

公款购买消费白酒自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党组织（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买消费单位** | **报销时间** | **发票内容** | **金额** | **开票单位** | **白酒/高档白酒** | **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